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二、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基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氯鹽	一五		氯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中華民國 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 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〇〇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u>五〇</u>	<u>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u>	0·五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u>	0·五	
				<u>總銘</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u>	二·〇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u>	一·五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u>	一·五	
				<u>六價銘</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u>	0·五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u>	0·三五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二五</u>	<u>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u>二五</u>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銀	0·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三·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懸浮固體	三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一·五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月○○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二甲基乙 醯胺	在此限。	0·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月○○日前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一·0		鈷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錫		一·0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鉬		0·六			
硫化物		一·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〇			
2-甲基丙醇		〇·一			
二甲基乙醯胺		〇·一			
鈷		一·〇			
鎘		一·〇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三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十二日前 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 者	二〇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十二日前 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 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總磷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 年〇〇月 〇〇日前 完成建造、 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一、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六 年一月一日 施行。 二、有技術困 難或涉及工 程等改善措 施者，於中 華民國一百 十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 提出放流水 污染物削減 管理計畫， 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核定並 依計畫內容 執行，自中 華民國一百 十八年一月 一日施行。	酚類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氰化物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溶解性鐵 溶解性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0·0二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u>五〇</u>	<u>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u>總銘</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u>六價銘</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二五</u>	<u>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u>	<u>二五</u>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氯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u>	<u>0·三五</u>	
					<u>銅</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u>	<u>三·0</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u>	<u>一·五</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u>	<u>一·五</u>
					<u>鋅</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u>	<u>五·0</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u>	<u>三·五</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u>	<u>三·五</u>
					<u>鎳</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u>	<u>一·0</u>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 尺/日以下者	三·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核 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 公尺/日以下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月○○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月○○日前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一·〇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〇·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銻	〇·一
			鎵	〇·一
			鉬	〇·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 咯烷酮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但僅運作研磨、切 割、測試或封裝者，不 在此限。
			2-甲氧基 -1-丙醇	一·〇
			二甲基乙 醯胺	〇·一
			N-甲基甲 醯胺	〇·一
			二乙二醇 二甲醚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硫化物		一·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銅		0·一			
鎘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 咯烷酮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一·〇			

2-甲氧基 -1-丙醇	者。但僅運作研磨、切 割、測試或封裝者，不 在此限。	0 · 一			
二甲基乙 醯胺		0 · 一			
N-甲基甲 醯胺		一 · 0			
二乙二醇 二甲醚		一 · 0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	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	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苯		〇·〇五							

乙苯		0 · 四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 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 造業、石油化學中游 產品製造業、石油化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 〇		
三氯甲烷		0 · 六			苯	0 · 〇五		
1, 2- 二氯 乙烷		0 · 一〇			乙苯	0 · 四		
氯乙烯		0 · 一〇			二氯甲烷	0 · 二		
鄰苯二甲 酸二甲酯 (DMP)		0 · 二			三氯甲烷	0 · 六		
鄰苯二甲 酸二乙酯 (DEP)		0 · 四			1, 2- 二氯 乙烷	0 · 一〇		
鄰苯二甲 酸二丁酯 (DBP)		0 · 四			氯乙烯	0 · 一〇		
鄰苯二甲 酸丁基苯 甲 酯 (BBP)		0 · 四			鄰苯二甲 酸二甲酯 (DMP)	0 · 二		
鄰苯二甲 酸二辛酯 (DNOP)		0 · 六			鄰苯二甲 酸二乙酯 (DEP)	0 · 四		
鄰苯二甲 酸二(2- 乙基己 基) 酯 (DEHP)		0 · 二			鄰苯二甲 酸二丁酯 (DBP)	0 · 四		
丙烯腈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但僅生產天然氣 者，不在此限。	0 · 二			鄰苯二甲 酸丁基苯 甲 酯 (BBP)	0 · 四		
1, 3- 丁二 烯		0 · 一			鄰苯二甲 酸二辛酯 (DNOP)	0 · 六		

	鄰苯二甲 酸二(2- 乙基己 基)酯 (DEHP)		0·二		
	丙烯腈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1,3-丁二 烯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但僅生產天然氣 者，不在此限。	0·一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化工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四 化工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一、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二、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鎬、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氯鹽	一五		氯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事業 二〇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	六〇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事業	二〇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氯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 一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酚類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氰化物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 尺/日以下者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核 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 公尺/日以下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月○○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 公尺/日者	一·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六價鎵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鉬		0·六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0·0000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〇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銨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二氯甲烷	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0·二		硫化物	一·〇		
三氯甲烷	0·六			甲醛	三·〇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0·〇五		多氯聯苯	0·0000 五		
乙苯		0·四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一〇	
1,2-二氯乙烷		0·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氯乙烯		0·一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懸浮固體	三〇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0·二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四		鉻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〇	
硝基苯		0·三		鋨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	二·〇	
三氯乙烯		0·二		二氯甲烷	0·二	0·二	
丙烯腈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0·一		三氯甲烷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0·六	
1,3-丁二烯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0·〇五	
				乙苯	0·四		
				1,2-二氯乙烷	0·一〇		
				氯乙烯	0·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但僅生產肥料、運 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 者，不在此限。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1,3-丁二烯		0·一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水溫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氯鹽	一五		氯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氯氣	金屬基本工業、屬面處理業、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金屬基本工業、屬面處理業、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二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五〇 一一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印刷	排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電路板製造業	於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〇月○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酚類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前尚未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三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氯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一·0				
鉛		0·0二				
鉛		一·0				
鉛		0·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鉻		0·0五				
總鉻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一百五十立 方公尺/日以下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五百 立方公尺/日以下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〇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核 准排放水量一百五十 立方公尺/日以下之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 理業和金屬基本工 業，或核准排放水量 五百立方公尺/日以 下之印刷電路板製造 業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〇・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總汞 銀 硼	0·〇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一·〇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一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五. 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 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二0
				生化需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 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金屬基本 工業、印刷 電路板製 造業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〇				
		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鉬		〇·六				
硫化物		一·〇				
化學需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一〇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二〇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〇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〇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一、氯氣及總汞、硒、砷等重金屬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二、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 NIEA W464.50C)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爰刪除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氯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氯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〇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〇 一〇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二〇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六價鉻		〇·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〇·〇〇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〇·〇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进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进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进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进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碑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碑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进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进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 海洋之地 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 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 十月至翌年四月)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 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 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 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 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 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 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 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 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 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 超過攝氏四度		
氯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氯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〇·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 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 放流水鹽度大於等 於 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 以氯生成氧化物檢 測方法檢測。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〇·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 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 放流水鹽度大於等 於 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 以氯生成氧化物檢 測方法檢測。但氯 生成氧化物檢測方 法未公告前仍以總 餘氯檢測方法檢 測。	
氯氮	二〇		氯氮	二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部分對象之管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氨氮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製革業(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屠宰業、肉品市場和醫院、醫事機構訂定氨氮管制項目，給予既設事業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三、考量醫院、醫事機構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惟過量加氯會衍生餘氯過高及產生消毒副產物之疑慮，可能危害水生生物，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對象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氯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氯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 氯氮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期日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氯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 氯氮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期日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酚類		-0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0			氰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銅	三·0			

得不適用本標準。

四、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規定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爰於真色度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備註欄位予以說明，以茲明確。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〇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〇·〇〇〇五	
總有機磷劑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		〇·五	
除草劑		一·〇	
安殺番		〇·〇三	
安特靈		〇·〦〦二	
靈丹		〇·〦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〇·〦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〇·〦一	
阿特靈、地特靈		〇·〦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〇·〦五	
毒殺芬		〇·〦五	
五氯硝苯		〇·〇〦〦五	
福爾培		〇·〦〦二五	
四氯丹		〇·〦〦二五	
蓋普丹		〇·〦〦二五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〇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〇·〇〦〦五	
總有機磷劑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		〇·五	
除草劑		一·〇	
安殺番		〇·〦三	
安特靈		〇·〦〦二	
靈丹		〇·〦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〇·〦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〇·〦一	
阿特靈、地特靈		〇·〦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〇·〦五	
毒殺芬		〇·〦五	
五氯硝苯		〇·〦〦〦五	
福爾培		〇·〦〦二五	
四氯丹		〇·〦〦二五	
蓋普丹		〇·〦〦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0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10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鉬		二·〇 〇·六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毛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印染業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印花、 梭織 布染 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筒紗、 絞紗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針織布及 不織布染 整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整理、 紙印花、刷 毛、剪毛、磨 毛及非屬前二 類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紡織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製革業 生皮製成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氯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濕藍皮製成皮者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氯 氨氮	二·0			整理、紙印 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真色色度 自由有效餘氯	生化需氧量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00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非屬「生皮製成品皮」、「濕藍皮製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製革業 生皮製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濕藍皮製成皮'二類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懸浮固體	五〇		紙漿製造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土石加工業	懸浮固體	五〇	一五〇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紙漿製造業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造紙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鉬		〇·六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應回收廢棄物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回收處理業	懸浮固體		五〇				使用 廢紙 為原 料達 百分 之六 十以 上者	三〇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一八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三〇		
	氨氮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六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〇			真色色度	四五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廢棄物焚化廠 或其他廢棄物 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適用具動物 屍體化製製 程之事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使用 廢紙 為原 料未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一六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達百分之六十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水肥處理廠 (場)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一五〇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懸浮固體	三〇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船舶解體業、 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船舶建造修配 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食品 製造 業	不具 動物 屍體 化製 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具動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物 尿 體 化 製 製 程	化學需氧量	-00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懸浮固體	八0				鉬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醱酵業（醱酵 製造業、味精 製造業、酒、酒 精及醋製造 業、醬油製造 業、抗生素、有 機溶劑製造 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懸浮固體	五0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	二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化學需氧量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懸浮固體	二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廢棄物掩埋場	五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0				氨氮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0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外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p>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p> <p>真色色度</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自由有效餘氯</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製糖業</p> <p>生化需氧量</p> <p>化學需氧量</p> <p>懸浮固體</p> <p>肉品市場</p> <p>生化需氧量</p> <p>化學需氧量</p> <p>懸浮固體</p> <p>真色色度</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自由有效餘氯</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u>五五〇</u>	
	化學需氧量	-〇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〇〇月〇〇日前 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者	二·〇	為因應傳染病 防治或特殊衛 生清潔消毒需 求，於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 心成立期間， 或其他防疫需 求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得不 適用本標準。	魚市場 屠宰業 水產養殖業 畜牧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畜牧 業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〦〇			草食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廢水，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規定者，放 流至該溫 泉泉源所 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 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 管制限值。		性動物， 如牛、馬、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觀光旅 館(飯 店)	觀 光 旅 館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總氮	一五				生化需氧量	五〇		
		總磷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懸浮固體	五〇		
旅 館 (飯 店)、 民 宿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單純泡湯 廢水，符合 水污染防治 措施及 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規定者，放 流至該溫 泉泉源所 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 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 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觀光旅館(飯店)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自來水廠	懸浮固體	三〇						
再生水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
	總餘氯	〇·五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再生水經營業	總氮	一五	公尺／日	流量 二五〇 立方 公尺 ／日 以下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五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總氮	一五						
再生水經營業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總氮	一五						
	總磷	二·〇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大腸桿菌群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蒸汽供應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u>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u>					
	懸浮固體	三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總氮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二·〇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旅 館 (飯 店) 、 民 宿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取必要措 施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貨櫃集散站經營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100 三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總餘氯		-100 五〇 0·五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再生水經營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總氮 總磷	三〇 -100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流量 大於 二五〇 立方 公尺 ／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總氮 總磷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〇		
	流量 二五〇 立方 公尺 ／日 以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總氮 總磷	八〇	自中華民國	
	畜牧糞尿或生	生化需氧量			

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施行。但屬「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	--	----------------------------	-----	--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鎬、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和錫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
	氰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氰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排放 於自 來水 水質 水量 保 護 區外 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 年十月十 二日前完 成建造、 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 年十月十 二日前尚 未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 年十月十 二日前尚 未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以 三價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四·〇	
		正磷酸鹽(以 三價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〇二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〇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〇		

總磷	排放 於自來水 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 者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 年〇〇月 〇〇日前 完成建 造、建造 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〇〇	一、自中華 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五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二、有技術 困難或涉 及工程等 改善措施 者，於中 華民國一 百十五年 三月三十 一日前提 出放流水 污染物削 減管理計 畫，經直 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核定 並依計畫 內容執 行，自中 華民國一 百十八年 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〇·三五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u>五〇</u>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前提出現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三·〇</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五·〇</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三·五</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u>三·五</u>		

				<u>二五</u>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鎮</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〇</p> <p>0·七</p> <p>0·七</p> <p>0·五</p> <p>0·三五</p> <p>0·三五</p> <p>0·五</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 年○○月 ○○日前 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 者	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酚類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0·三五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氯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二						
		鉛	0·五						
		總鉻	一·五						
		六價鉻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月○○日前 完成建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程招標 者	一·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一·0	自中華民國一 百六年一月 一日施行。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月○○日前 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者	一·0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一·0
		鋅	三·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外 者	五·0
		鎳	0·七						
		硒	0·三五						
		砷	0·三五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甲基汞	0·000000二				鉻	0·一		
	總汞	0·00五				鎵	0·一		
	銀	0·五				鉬	0·六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N-甲基吡咯烷酮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硫化物	一·〇				2-甲氧基-1-丙醇	0·一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鈷	一·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鎘	一·〇		
	鉻	0·一				N-甲基甲醯胺	一·〇		
	鎵	0·一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〇		
	鉬	0·六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七日平均值 二五		
	N-甲基吡咯烷酮	一·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七日平均值 八〇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 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〇、 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鉻	一·〇		<p>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p> <p>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p>	<p>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p>	最大值	八〇		
	錫	一·〇				七日平均值	六五		
	N-甲基甲醯胺	一·〇				最大值	二五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〇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三〇 二五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 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〇、 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一〇〇 八〇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三〇 二五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〇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八〇 六五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〇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鎬、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真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硝基苯、三氯乙稀、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〇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酚類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0		
鎘		0·0二		
鉛		0·五		
總鉻		一·五		
六價鉻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三年○○月○ ○日前完成建造、 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 三年○○月○ ○日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六年一月 一日施行。	
鋅		三·五		
鎳		0·七		
硒		0·三五		
砷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一·0		
溶解性錳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0·0三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六年一月一 日施行。	
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0·0二		
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0·五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六年一月一 日施行。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0·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鉬		0·六					
硫化物		一·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成建造、建造中或已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苯		0·〇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〇					
氯乙烯		0·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 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〇、 〇〇〇 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 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 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 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最大值	一·五					
		七日平均值	五·〇					
		最大值	三·五					
		七日平均值	三·五					
		最大值	一·〇					
		七日平均值	〇·七					
		最大值	〇·七					
		七日平均值	〇·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鉑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成建造、建造中或已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均值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00
		七日平均值	八〇
		均值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 立方公尺者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 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一、氨氮及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和錫等重金屬，以及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氯鹽	一五			氯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 於 自 來 水 水 質 水 量 保 護 區 外 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排放 於 自 來 水 水 質 水 量 保 護 區 外 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氯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二		
鉛		〇·五		
總鉻		一·五		
六價鉻		〇·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鋅		三·五		
鎳		〇·七		
硒		〇·三五		
砷		〇·三五		

		標者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氯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銀	0·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	〇·五							
除草劑	一·〇							
安殺番	〇·〇三							
安特靈	〇·000二							
靈丹	〇·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〇·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〇·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〇·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〇·00五							
毒殺芬	〇·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銅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0、000 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三0 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一00 八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三0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八0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 標，且許可核 准排放水量為 每日一0、000 立方公尺以上 者		七日平 均值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u>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u>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u>	〇·七	自 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u>	〇·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u>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u>	〇·三五	自 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u>	〇·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鉬	0·一	
鋅	0·一	

	鉅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 標，且許可核 准排放水量未 達每日一〇、 〇〇〇 立方公尺 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 均值	二五
		最大值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七日平 均值	八〇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 均值	二五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 均值	二〇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 均值	六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 均值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一、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二、氨氮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水 質 保 護 區 內 者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 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一、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六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二、為因應 傳染病 防治或 特殊衛 生清潔 消毒需 求，於中 央流行 疫情指 揮中心 成立期 間，或其 他防疫 需求經 主管機 關同意 者，得不 適用本 標準。		總磷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氯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水、 截流水或 水肥之設 計最大量 達總廢 (污)水最 大量百分 之二十以 上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二·〇 -0 -0 三〇 -00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0 六 七五 三〇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 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二·〇	為因應傳染 病防治或特 殊衛生清潔 消毒需求，於 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成立 期間，或其 他防疫需求，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標者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總氮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 洋之地面水 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 下（適用於五月 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 下（適用於十月 至翌年四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 洋之地面水 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 下（適用於五月 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 下（適用於十月 至翌年四月）		現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 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 及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者，爰修正適用範圍欄位內容，以 茲明確。
	直接排放於 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 超過攝氏四十二 度，且距排放口 五百公尺處之表 面水溫差不得超 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 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 超過攝氏四十二 度，且距排放口 五百公尺處之表 面水溫差不得超 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 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 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 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 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 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 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四·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 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 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 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 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介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〦〇	不適用 流量小 於五十 立方公 尺/日 者。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〦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〦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〦〇
	流量介於 五〇一二	生化需氧量	五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	流量介於 五〇一二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請建造 執照者	五〇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請建造 執照者	五〇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 五〇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八〇 二五〇 八〇			流量小於 五〇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八〇 二五〇 八〇	